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0-106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的通知，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因力帆控股、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
-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力帆控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的通知，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渝证调查字 2020096 号、渝证调查字 2020097 号、渝证调查字 2020098 号、渝证调查字 2020099 号、渝证调查字 2020100 号），因力帆控股、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

国证监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其立案调查。

力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7.08% 的股份。尹明善先生、陈巧凤女士、尹喜地先生、尹索微女士均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以上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0.49% 的股份；以上四人通过持有力帆控股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7.08%。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无关，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二）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管理人及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0 月 14 日